

编号:

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保洁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日期: 2025年3月24日

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志

联系电话：85975962

乙方（受托方）：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K59WXY

法定代表人：李亮

联系电话：138109766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保洁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提供水面保洁和铺装养护。

其中：水面保洁 70000 平方米；铺装养护 56310 平方米。

2、铺装维护（硅PU地面、竹木地面、台阶、树池、木质、透水混凝土铺装）：执行河道岸坡保洁一级养护标准，日常保洁使用拖布，保持铺装面层、路面清洁，对损坏及时进行上报。如有损坏未能及时修补，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不留安全隐患，木质结构需定期进行防腐处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第三条 检查考核

景观养护及设施运维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2023年3月修订），其他设备维修养护标准等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服务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规范，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合格及以上质量等级。

1.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检查、抽查乙方的进度及质量，遇有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2023年3月修订）对乙方进行综合打分。

3. 服务期结束并考核合格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完成场地清退工作，并向甲方做好各项交接工作，包括文件、设备和工具等。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为：曹杰，联系电话：85520067

乙方联络人为：李亮，联系电话：13810976652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3985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含税价格）。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2026年2-3月支付2025年10月-2026年1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1050171360000001100

4、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告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事项。
- 2、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 3、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一级河道标准）等相关规定，对绿化养护、日常保洁、铺装维护、景观附属设施养护等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及开展考核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具有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 4、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 5、协助乙方使现场具备服务条件。
- 6、协助乙方协调、处理现场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和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一级河道标准）和《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的标准，对所管辖河道水环境进行维护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2、负责对所管辖河道进行检视，防止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发生，并协同相关部门对水污染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劝阻、制止影响水环境的不文明行为。游泳、滑冰等行为增加一定的作业难度和安全管理难度，需要服务单位作业时对游泳、滑冰等行为进行劝导，文明作业。

3、负责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类绩效评价工作。

4、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及考核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5、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法律、政策教育、职业道德培训，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管理。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确保服务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有权对在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单位进行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期、要求、质量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8、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现场的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消防和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现场周围管理工作。

9、服务期内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由于乙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责任。

10、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的合理化要求必须遵守执行。

11、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乙方应确保其具有相关资质。如乙方因为不具备相关资质导致甲方的损失或工作进度的滞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如果由于乙方导致任何设施、设备或电缆在运维范围内受损，将由乙方赔偿损失。

1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对甲方运维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在规定的时限内应正常运行和设备完好。如因系统运行不正常，造成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未能起到相应作用，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甲方经济等相关经济损失。

1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其工作人员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15、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内审、外审及绩效评价工作，按审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6、人力资源保障

16.1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16.2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铺装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检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16.3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6.4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每日应保证人员在岗、在巡，能够在该时间段内随时执行河道绿化保洁任务，并填写巡检日志。

16.5 乙方应配备足量检视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反馈河道保洁情况；如有突发情况发生，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单位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草坪大面积斑秃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补植，或者补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斑秃部分原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者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

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服务中违反《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应当按要求缴纳违约金。

5、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标准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再行支付。

6、如乙方使用电动三轮车期间未按北京市相关法规执行，出现被处罚情况，甲方将按每次 5000 元标准进行罚款。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政策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

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所有工作过程及结果的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栋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李亮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栋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韩庄南大街111号1907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李亮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亮

安全生产负责人：刘景和

联系电话：15311559006

项目经理：张永超

身份证号：371522199607088717

工程名称：坝河酒仙桥路至郎园段滨水空间保洁服务

为了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5、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 6、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

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

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处理善后事宜。

20、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无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栋

2015年3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亮

2015年3月24日

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

(2023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朝阳区区管河道水环境管理，规范河道保洁、绿化养护工作，改善区管河道两岸环境效果，依据《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管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含岸肩、斜坡、生态护坡等）的保洁绿化工作。

第三条 局河湖科负责监督管理我区管河道保洁绿化工作。局属各河道管理单位是河道保洁绿化的管理单位，负责各自管辖河道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管河道保洁绿化推行社会化、专业化、物业化管理。依法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第三方服务商提供保洁绿化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

第五条 结合河长制工作，在有条件的河段探索沿河单位共建共养河道和绿地的模式，但必须按照区管河道保洁绿化作业标准实施日常管理，并接受区水务局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六条 朝阳区河道保洁绿化工作执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河道分级情况详见《朝阳区绿化保洁河道分级标准》。所有河道均需日产日清。

第七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分为绿地保洁、水面保洁、岸坡及道路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垃圾（含绿化生产垃圾）、漂浮物打捞、清理、水生植物清割、病媒消杀、应急处置等。

第八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包括乔、灌木、绿篱、草坪、自然草坪、

挺水植物等的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防火、支撑、除草、中耕、施肥、应急处置等。

第九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管理需要，于每年8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河道保洁绿化计划和预算，经河湖科、财务科共同研究后，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执行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程序确定服务商，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保洁绿化服务单位须按照作业标准和服务合同约定，实施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保洁绿化工作。

第十一条 保洁绿化服务单位应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单位和河湖科提交全年工作计划，要求细化至每月，并按照计划实施，每月28日前报送月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单位须落实管理责任，督促服务单位做好河道保洁绿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单位工作计划，安排专人，分河包段开展河道日巡查（原则上每位巡河人员将其责任分区每个工作日巡查1遍）。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服务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

第十三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管理实际，健全管理工作机制，完善河道基础资料台帐，加强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保证水环境管理效果。

第十四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保洁绿化管理实行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在工作中一旦发现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异常情况，应填写《异常情况报告单》，立即报告河道管理单位，及时组织处置，并在24小时内报河湖科。

第十五条 河管单位、保洁绿化服务单位应加强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防火安全管理，落实保洁绿化服务单位防火责任，及时清扫枯枝落叶及其他可燃易燃物品，合理设置安全标识、配备消防设施，保障防火安全。

第十六条 河道保洁绿化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应按照有关规定正规、合法消纳，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我局实行保洁绿化考核评价制度。局河湖科牵头，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开展河道保洁绿化考核工作，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十八条 河道保洁绿化依据周检查、月检查、季检查、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一）月考核评分

河道管理单位每周开展水环境检查，按照《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进行评分，并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单。每月将周检查评分情况汇总取平均分，即为月考核评分。

（二）季考核评分

局河湖科每月对河道保洁绿化工作进行检查，并按照《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进行考核评分，并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单。将评分结果汇总取平均值，即为季考核评分。

（三）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评分

社会监督情况包括政民互动、市长信箱、水务热线、网格及环境办检查等途径反馈的水环境管理情况。第三方检查是指由区河长办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组织的检查。各河道管理单位按照问题案件数量每年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每个问题案件扣 0.5 分。

（四）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根据月考核、季考核和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评分结果，局河湖科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考核评分。年度综合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月考核评分占 40%，季考核评分占 40%，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评分占 20%，三项累计为该单位的年度综合得分。

第四章 费用核算

第十九条 河道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保洁绿化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根据

检查、考核情况进行扣减。

第二十条 保洁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纳入费用核算。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减费用；评分在 90 分至 85 分（含）的，扣减全年费用的 1%；评分在 85 分至 80 分（含）的，扣减全年费用的 5%；评分在 80 分至 75 分（含）的，扣减全年费用的 10%。

第二十一条 河道保洁绿化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服务商需缴纳相应的违约金，服务商向朝阳区财政局缴纳违约金，我局收到付款凭证后全额支付当期进度款。

- （一）市区领导视察中发现的问题，每处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 （二）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处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 （三）日巡查、周检查、月检查、季检查及社会监督与第三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每处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 （四）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人员不在岗情况，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 （五）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有船上作业不穿救生衣等安全隐患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 （六）月考核、季考核低于 80 分、各类督查发现问题、局领导点名批评、整改严重不到位的，第一次书面提醒，第二次启动约谈，受到正式约谈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逐年签订合同的保洁绿化服务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不予续签合同：

- （1）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90 分以下；
- （2）维护河道出现重大水环境舆情或安全生产事故（市领导批示等）。

第二十三条 保洁绿化服务单位连续 3 个月河湖科或河管单位打分低于 80 分的，或者一次河湖科检查评分低于 60 分的，我局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施行的《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局河湖管理科负责解释。

附件：1. 异常情况报告单

2. 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

3. 《朝阳区绿化保洁河道分级标准》

附件 1：异常情况报告单

日期： 年 月 日

| 河道名称、位置 | 服务单位 | 河管单位 | |
|-------------------------|------------|------|--|
| 异常情况说明 (时间、地点、影响范围等) | | | |
| 处理措施及建议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
| 河管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
| 备注 | | | |

附件 2

河道保洁绿化检查打分表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扣分原因 |
|----|----------|---|--------|------|------|
| 1 | 堤防及道路保洁 |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 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 每处 1 分 | | |
| 2 | 水面保洁 | 每 1000m 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 每处 1 分 | | |
| 3 | | 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 ² | 每处 1 分 | | |
| 4 | | 无大面积水绵、浮萍 | 每处 1 分 | | |
| 5 | 水生植物清割 |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 每处 1 分 | | |
| 6 | 绿地保洁 | 绿地干净整洁, 每 100m ²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 每处 1 分 | | |
| 7 | |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 应及时清理 | 每处 1 分 | | |
| 8 | | 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 每处 1 分 | | |
| 9 | 涂鸦、小广告 |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小广告、涂鸦 | 每处 1 分 | | |
| 10 | 垃圾清运 |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 堆放点做围挡设备, 并做标牌, 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 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 每处 1 分 | | |
| 11 | 保洁作业规范 | 清扫保洁作业时无大量扬尘, 垃圾收集清运设备无遗洒、泄漏; | 每处 1 分 | | |
| 12 | | 降雪、大风等天气过后及时开展扫雪铲冰、保洁工作; | 每处 1 分 | | |
| 13 | | 汛期降雨后闸坝、污水截流口无垃圾等阻水障碍物 | 每处 1 分 | | |
| 14 | 保洁人员行为要求 | 现场要求有专职保洁人员, 清理工作规范, 统一蓝色着装、设备及标识齐全。 | 每次 1 分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扣分原因 |
|----|---|---|---|----------|------|
| 15 | 日常保洁资料、档案 | 要求保洁单位详细记录日常巡查、保洁工作，要有纸质巡查、保洁记录。 | 记录不全 每次 1 分 | | |
| 16 | 乔灌木 | 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每株扣 | 每处 0.5 分 | | |
| 17 | | 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每株扣 | 每株 0.5 分 | | |
| 18 | |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19 | | 树木修剪后留有大量过长树杈，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或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没有及时涂抹保护剂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20 | | 树上有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有明显杂草，或树干、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 每株 0.5 分 | | |
| 21 | | 因病虫害危害有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或因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22 | | 出现树枝上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堆物堆料等不利于树木保护的现象，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23 | | 出现由于水分供应不到位造成的树木干旱现象，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24 | | 出现由于排涝不到位造成树坑积水 | 每株 0.5 分 | | |
| 25 | | 花卉 |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或大量死株；或缺株严重，影响景观，或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26 | 修剪不及时，出现残花量超过开花总量 50% 的现象，或未及时对需牵引、捆绑的攀援花卉进行处理的，每处扣 | | 每处 0.5 分 | | |
| 27 | 花卉栽植范围内有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出现杂树、高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 | 每处 0.5 分 | | |
| 28 | 出现严重或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 | 每处 0.5 分 | | |
| 29 | 地被及草坪 | 出现大面积斑秃（非人为因素），面积超过 5 平方米，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30 | | 修剪不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31 | |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留有 | 每处 0.5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扣分原因 |
|----|--------------------------------|--|---|----------|------|
| | | 明显草叶、草沫的，每处扣 | 分 | | |
| 32 | | 修剪粗放，出现剪口撕裂 | 每处 0.5 分 | | |
| 33 | | 草坪杂草比例超过 20%或出现大量明显杂树，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34 | | 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或撒施肥料不均匀，造成明显肥害现象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35 | | 因缺水干旱造成的草坪大面积死亡或失绿变干，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36 | | 因未及时排水造成的草坪大面积沥涝的 | 每处 0.5 分 | | |
| 37 | | 干沟、岸坡自然草坪高度超过 30cm 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38 | 绿篱色块 | 出现明显或大量死株，或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39 | |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40 | |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未修剪，严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41 | |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上部或根部有大量修剪下的枝、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42 | |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43 | | 有明显病虫危害状态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44 | | | 景观效果差，有残花败叶漂浮 | 每处 0.5 分 | |
| 45 | 水生植物 | 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 | 每处 0.5 分 | | |
| 46 | | 植物叶面过大互相遮盖 | 每处 0.5 分 | | |
| 47 | | 出现大面积枯死植株 | 每处 0.5 分 | | |
| 48 | | 杂草比例超过 20% | 每处 0.5 分 | | |
| 49 | | 其它 | 喷灌溉水时，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的，或浇水作业中，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50 | 补植苗木规格不达标，补植后参差不齐效果差的，或补植作业施工质 | | 每处 0.5 分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扣分原因 |
|----------------|------|---------------------------------------|----------|------|------|
| | | 量差，苗木露根或补植后根部高于原绿地的，每处扣 | | | |
| 51 | |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松散，未起到稳固作用，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 每处 0.5 分 | | |
| 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 | | | | | |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附件 3

朝阳区绿化保洁河道分级标准

| 序号 | 河道(段) | 管理单位 | 分级 |
|----|----------------|------|------|
| 1 | 亮马河起点-四环 | 河道一所 | 一级河道 |
| 2 | 坝河滨水空间一期 | 河道一所 | 一级河道 |
| 3 | 两湖连通渠 | 河道一所 | 一级河道 |
| 4 | 通惠渠(高碑店路-东五环段) | 河道二所 | 一级河道 |
| 5 | 亮马河四环-终点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6 | 坝河其它段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7 | 北小河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8 | 曹各庄沟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9 | 东直门干渠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10 | 大华窑排水沟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11 | 望京沟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12 | 温榆河水利用地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13 | 西干沟(起点-温榆河)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14 | 清洋河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15 | 沈家坟干渠(清河-北小河)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16 | 来广营中心沟(东湖段) | 河道一所 | 二级河道 |
| 17 | 小场沟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18 | 常营中心沟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19 | 朝阳干渠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20 | 东南郊清水干渠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21 | 东南郊污水干渠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22 | 南大沟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23 | 大稿沟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24 | 横街子沟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25 | 青年路沟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26 | 半壁店沟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27 | 大羊坊沟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28 | 大柳树沟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29 | 萧太后河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30 | 观音堂沟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31 | 通惠排干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32 | 通惠灌渠 | 河道二所 | 二级河道 |
| 33 | 草场地沟 | 河道一所 | 三级河道 |
| 34 | 驹子房排水沟 | 河道一所 | 三级河道 |
| 35 | 小寺干渠 | 河道二所 | 三级河道 |